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、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（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）额度，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 佳：_____

邓小亮：_____

张昱波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